

AI演员高价广告服务背后：“偷脸”生意可能正在侵权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李诗韵

出道 30 天，社交媒体吸粉 40 万，60 秒广告报价 25.8 万元——这是 AI 短剧《被裁掉的女孩》女主角“方桃子”交出的商业成绩单。这一报价已超过大部分百万粉丝真人网红，甚至高于不少千万粉丝级别的网红。

然而，商业光环之外，争议也随之而来。此前，“方桃子”曾在社交平台账号发布的一则作品中植入某美瞳产品广告，引发质疑。目前，该账号主页上相关广告视频已无法检索到。

“AI 演员开始赚钱”的商业叙事固然吸引眼球，但更值得警惕的问题正在浮出水面：当 AI 可以轻易“借”走一张脸、一段声音来创造商业价值时，普通人的肖像权和声音权是否正在被技术悄悄“偷走”？



扫码看更多精彩内容



社交平台截图。

案例

AI 短剧“造星”：25.8 万元的商业逻辑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了解到，《被裁掉的女孩》是一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的短剧，讲述了小镇女孩方桃子追逐模特梦想的故事，被网民称为“AI 版小时代”。剧中女主角方桃子脸上有痣、有黑眼圈和小瑕疵，这些不完美的细节恰恰让角色摆脱了传统 AI 图像的“假人感”，赢得了观众认可。剧外，方桃子和男主角周以衡分别开设社交账号，像真人博主一样更新 Vlog、剧情番外、拍摄花絮等内容，出道一个月累计吸粉超过 50 万。7 月 31 日，方桃子发布的视频中首次植入某品牌美瞳产品，引发争议。目前“方桃子”主页的相关广告视频已无法检索到。

但早在今年年初，AI 技术就因让大量普通人的肖像在不经意间成为商业素材而引发纠纷。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肖像权纠纷案，揭示

调查

谁的脸正在被“偷”？

方桃子的走红与王某的官司都指向同一个核心问题：目前大多数高辨识度的 AI 演员，都需要依托真人模板生成。

长沙一家人工智能公司负责人透露，纯靠文字提示词生成的 AI 人物存在五官僵硬、辨识度低等问题，如果以真人图片作为参考再微调五官，产出的形象会更贴近真人、特征也更鲜明。

当前 AI 短剧侵犯人格权主要分为两类乱象：一是 AI 换脸盗用肖像，二是 AI 克隆盗取声纹，两类侵权不分圈层，从演艺明星到普通素人都可能成为目标，其中演艺明星首当其冲。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到，今年 3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一起 AI 换脸短剧侵权案，制作方擅自使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与某演员高度相似的形象，最终法院认定侵害肖像权，应书面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今年 4 月 2 日，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发布声明，明确任何主体未经本人书面授权，严禁擅自采集、使用、合成、传

播这一问题的严峻性。

原告王某是一名小红书穿搭博主，拥有约 1.8 万粉丝。2022 年 6 月，株洲某电子商务公司主动联系王某商谈合作，双方约定由该公司寄送情侣 T 恤，王某穿着拍摄后交付照片用于广告宣传。然而，该公司收到照片后，并未止于约定用途——而是通过 AI 修图将王某的形象合成到其从未实际拍摄过的其他款式服装上，制成的 116 张合成图片被用于网店多款

商品的宣传。

王某发现后提起诉讼，要求删除侵权链接、赔偿损失 200 万元并公开道歉。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将原告照片修改后用于商业宣传，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综合考虑原告知名度、被告使用照片的数量与用途等因素，法院酌情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2.5 万元（含合理维权费用），并在网店首页显著位置连续 15 天发布赔礼道歉声明。

AI 时代，肖像权保护

从识别到生成，每一步都应有边界



AI 制图

播相关影像、声纹。

比起拥有法务团队的明星，普通人遭遇侵权后维权更加孤立无援，更令人担忧的是 AI 侵权的技术门槛已经大幅降低。记者调查发现，在某电商平台搜索“AI 克隆声音”，相关

商品链接达 50 余个，价格从 3 元至 69 元不等，只需上传一段取自知名作家电视访谈的原声素材，按下合成指令后，很快便能生成一段仿该作家声线朗读的音频，还能自由设置不同情绪风格。

说法

法律如何为“融脸”划界

“AI 演员报价再高，如果‘脸’和‘声’来得不正，那也是踩在法律红线上的生意。”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罗兰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以“方桃子”为代表的 AI 虚拟人参与广告代言、商业推广，本身属于数字内容产业的正常应用，并不违法，但前提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肖像、声音等人格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019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现实中，部分运营方认为“AI 生成的脸不是真人，因此不构成侵权”，这一认识并不准确。判断是否侵犯肖像权，关键在于是否真人出境，而在于公众能否根据该形象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只要 AI 合成形象具有较高可识别性，即便对五官、发型等细节作出调整，仍可能构成侵权。

除肖像外，声音同样受到法律保护。《民法典》第 1023 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

护的有关规定。罗兰提醒，一些平台推出低价“AI 声音克隆”服务，却忽视了声音背后的权益风险。未经本人同意采集、复制、合成个人语音，并用于广告宣传、商业配音等场景，不仅可能侵害声音权益，还可能涉及个人信息违法处理问题。

防范个人数字身份被 AI 滥用，首先要增强授权意识。罗兰建议，普通用户发布照片、视频、语音时，应避免向不明来源的 AI 工具随意上传高清人脸、完整语音等敏感素材；在使用相关服务前，应仔细阅读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重点关注“模型训练”“算法优化”“商业使用”等授权条款，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长期、无限范围的授权。

一旦发现自己的肖像、声音被 AI 盗用，权利人应及时保存侵权页面、视频链接、传播记录等证据，先向相关平台投诉，要求删除侵权内容；若侵权行为持续或造成较大影响，可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或通过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罗兰提醒，AI 技术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个人信息可以被随意利用。用户在享受 AI 便利的同时，也应重视对自身人格标识的保护。

花 9999 元买“脱单”服务只收到几张照片？法院判决全额退款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通讯员 谢梦蝶 周璐璐

为解决“婚姻大事”，不少适龄青年选择向婚介机构求助。然而，一些机构利用求助者的急切心理，设置重重陷阱：预付高额费用后服务缩水、退费无门；线下门店以“情感焦虑”为饵诱导冲动消费……婚介服务正成为消费投诉的“重灾区”。

近日，郴州市汝城县人民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了一起因婚介服务缩水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男子支付 9999 元购买“全包会员服务”，服务期满仍未“脱单”，要求退款遭拒后起诉，法院最终判决婚介公司全额退还服务费。

家住郴州汝城县的黄明（化名）是一名“80 后”，一直未婚，这件事成了母亲李女士的一块心病。2023 年 10 月，急于解决儿子“婚姻大事”的李

女士，将希望押在了一张价值 9999 元的“爱情保单”上——经汝城县某婚介公司牵线，李女士代替黄明与该公司签订了《全包服务协议》，约定缴纳服务费 9999 元，购买全包会员服务。

协议承诺，在 13 个月服务期内，专业情感婚恋师将为黄明提供一对一的情感指导及后续婚恋服务；如女方同意预留电话和微信等联系方式，公司负责人可免费推荐给黄明。同时，合同还约定：若到期未能成功牵线，

黄明可自行终止合同，公司无条件全额退款。

签约当天，黄明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项，该公司出具了收据。

然而，在合同生效后的近 400 天里，该婚介公司对黄明的“服务”，仅限于通过微信发送约见对象相片及信息，并未提供专业情感婚恋师的一对一指导及后续婚恋服务。服务期结束，黄明依旧单身，当他拿着合同找上门要求退费时，对方却拒绝退还费用。

无奈之下，黄明向汝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婚介公司返还 9999 元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黄明与婚介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双方成立服务合同关系。该婚介公司仅为黄明推送了相亲对象照片信息，未能成功匹配到合适的相亲对象，未达到服务目的。按照合同约定，

婚介公司应在合同期满后退还服务费。同时，该婚介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诉讼权利，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因此，法院认定黄明的诉求有理有据，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5 条、第 147 条的规定，法院判决该婚介服务有限公司退还原告黄明服务费 9999 元。